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針對規章提議召開公開聽證會及發表意見機會的通知

我們的提議是什麼？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 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第 68 條，將新的第 10 章內容納入，以建立名為 CITYFHEPS 的全新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這項為家庭和個人提供服務的新計畫將取代一些其他的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使得紐約市租金補助以及現有的紐約州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HEPS) 計畫更加緊密結合。

聽證會時間與地點？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將就規章提案召開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舉行。聽證會舉行地址為位於 Manhattan 的 125 Worth Street, 2nd Floor。請從 Lafayette Street 進入。

我如何就規章提案發表意見？任何人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發表意見：

- **網站。**您可以透過紐約市 (NYC) 規章網站向人力資源管理局提交意見：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電子郵件。**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加入「CITYFHEPS」。
- **一般郵件。**請將意見郵寄到：

HRA Rule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清楚表明您要對於 CITYFHEPS 規定發表意見。

- **傳真。**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加入「CITYFHEPS」。
- **在聽證會上發言。**希望在公開聽證會上對規章提案提出意見的人員必須報名登記。您可以致電 929-221-6690 在聽證會之前報名登記。您也可以聽證會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開始之前在聽證室報名登記。您的發言時間最長為 3 分鐘。

是否有提交意見截止日期？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21 日。

若在參加聽證會時需要協助該怎麼辦？

如果您在聽證會上需要外語翻譯人員、手語翻譯人員或是合理的無障礙設施，則必須將需求告知我們。您可以透過郵寄信件至上面提供的地址告訴我們。您也可撥打電話號碼 929-221-6690 告訴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告訴我們。

這個地點提供以下無障礙設施選擇：這個地點有針對輪椅或是其他行動輔助裝置的使用者提供無障礙設施。如有其他關無障礙設施的要求，請如同前述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前以郵件或是電話聯絡 HRA Rules 部門。

我可以檢閱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嗎？您可以前往以下網站，線上查看關於規章提案的建議：<http://rules.cityofnewyork.us/>。聽證會結束數天後，線上的所有建議、所有書面建議，以及在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提出的口頭建議概述將在人力資源管理局網站上公開。

人力資源管理局為何有權擬定此規章？《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與第 1043 節、《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人力資源管理局制定本條款規章。

人力資源管理局的規章記載於何處？人力資源管理局的規章請參閱《紐約市規章》第 68 篇。

規章擬定程序以哪些法律為準據法？在制定和修改規章時，人力資源管理局必須遵守《城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係按照《城市憲章》第 1043 節制訂。

規章的基礎與目的聲明

《紐約市憲章》第 603 節與 1043 節、《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4、56、61、62、77 和 131-a 節授權 HRA 制定本條款規章。

背景

2014 年 9 月，紐約市推出了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社區生活 (Living in Communities, LINC) 租金補助計畫，提供給居住在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DHS) 以及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收容所，並且有子女的家庭。接著是為收容所以及有遷入收容所風險的單身成人以及單身家庭提供的 LINC IV 與 V 計畫；可為收容所中能夠搬至與家人和朋友同住的家庭提供提供租金補助的 LINC VI 計畫；城市家庭預防被逐出之補助以及城市家庭退出方案補助 (CITYFEPS) 計畫、特殊逐出及預防補助 (Special Exit and Prevention Supplement, SEPS) 計畫以及 HRA HOME 基於租戶租金補助計畫 (HRA HOME TBRA)。總體而言，這些計畫連同其他城市重新安置措施已經幫助超過 87,000 人離開或是免於進入本市收容所。

2017 年 9 月，*Tejada v. Roberts* 法院索引編號 453245/2015 (Sup.Ct., 紐約郡)，備妥適當的解決辦法，將紐約州家庭預防被逐出之補助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EPS) 計畫以具有較高租金補助水準，名為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FHEPS) 計畫的擴充計畫所取代。HRA 的 CITYFEPS 計畫中的許多家庭以及 LINC III 計畫中的多數家庭已於 2017 年 12 月轉移至 FHEPS。

為了更有效而且高效地管理各種本市資助的各種租金補助計畫（以收容所中的家庭或是有進入收容所的風險的家庭為服務目標），並且使得本市租金補助能夠與州 FHEPS 更密切配合，HRA 現在提議的 CITYFHEPS 計畫是能夠取代現有 LINC I、II、IV 和 V 計畫、SEPS 計畫，以及其餘 LINC III 和 CITYFEPS 計畫的單一簡化計畫。HRA 正努力對抗收入來源歧視以及對住房市場補貼券的抵制，而精簡的計畫將促成這一目標的實現。

目前並未領取本市其他租金補助，並且符合 CITYFHEPS 首次資格規定的家庭將有機會在本規定的生效日期前獲得 CITYFHEPS 的名額。目前有領取本市其他租金補助的家庭將會轉移至 CITYFHEPS，舊計畫將被淘汰，同時在此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後，將不會有新的家庭加入這些計

畫。¹除了目前參與 LINC VI 的家庭外，CITYFEPS 和 SEPS 計畫將會轉移至 CITYFHEPS 計畫，前提是他們符合收入資格並且持續居住在該處有申請其 LINC、CITYFEPS 或 SEPS 租金補助的單位（或者他們已經獲得 HRA 核准，可以搬遷至新的單）。²

規定摘要

新的第 10 章將完成以下工作：

- 闡述與新 CITYFHEPS 計畫管理相關的定義。
- 闡述本市居民的資格要求。以上會根據（除其他事項外）家庭是否在收容所而會有不同。
- 允許 HRA 指定「CITYFHEPS 合格計畫」，可透過此計畫接受轉介以避免進入收容所，或是縮短已經在收容所中的家庭住宿時間。
- 列舉不同住房類型每月最高租金以及租金補助款項金額。公寓最高租金將編索至紐約市租金指導委員會 (NYC Rent Guidelines Board) 所設定的年租金增加。
- 列舉計畫第一年之後的續約條件，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允許續約超過五年。
- 在情況發生改變時，允許對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 提供從現有租金補助計畫（LINC、SEPS 和 CITYFEPS）順利轉換至新的 CITYFHEPS。
- 列舉持續參與計畫的房東與參與者要求。
- 列舉複審調解會以及上訴程序以及各種其他事項，例如 HRA 不會維持候補名單的事實。

新資料用底線表示。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建議修訂《紐約市法規》第 68 條，將納入新的第 10 章，內容如下：

第 10-01 節：定義。

基於本章的目的，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a) 「ACS」係指紐約市兒童服務局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¹ 隨著計畫將於明年分階段逐步淘汰，有關舊計畫的規定將會廢除。

² 目前參與 LINC VI 計畫的家庭只要符合資格，將可持續參與該計畫。但是，新的家庭將不會加入 LINC VI。相反地，能夠搬入與寄宿家庭同住的家庭將有機會申請由 HRA 以不同規定提議的類似計畫（稱為中途之家）。

(b) 「成年家庭成員」是指至少年滿 21 歲的家庭成員，或者如果沒有至少年滿 21 歲，則是指年齡在 18 至 20 歲之間的家庭成員。

(c) 「公寓」係指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d) 「CITYFEPS」係指依據本篇第 8 章第 A 分章規定所擬定的租金補助計畫。

(e) 「CITYFHEPS」係指本章中描述的 CITYFHEPS 計畫。

(f) 「CITYFHEPS 合格計畫」是一項由局長指定為計畫的紐約市計畫，透過該計畫，HRA 將可接受 CITYFHEPS 轉介以避免進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是縮短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住宿的時間。除了局長在未來可能指定的其他計畫外，CITYFHEPS 合格計畫還包括以下：(1) 從 ACS 轉介以促成 ACS 計畫，安排家庭團聚、保護或獨立生活；(2) 從四分之三的住房工作小組轉介；(3) 從 DYCD 轉介；或是 (4) 從紐約市懲戒署監護轉介。

(g)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係指根據本章支付的款項。

(h) 「CITYFHEPS 單位」是住宅單位，根據本章之規定適用於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

(i) 「局長」係指 DSS 局長或是局長指定人員。

(j) 「DHS」係指紐約市遊民服務局。

(k) 「DHS 家庭收容所」是由 DHS 或代表 DHS 為成員中有兒童的家庭或是成人家庭開設的收容所。

(l) 「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係指由 DHS 營運或代表 DHS 營運的單身成人收容所。

(m) 「DYCD」係指紐約市青少年與社區發展局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n) 「勞動收入」(Earned income) 的定義和計算方式依《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17 節所述規定為準，但不包括透過參加 JTP 計畫和 SYEP 計畫獲得的收入（依本節的 (v) 和 (ss) 小節所定義）。

(o) 「聯邦殘障福利」係指根據聯邦《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第 II 篇的社會安全殘障保險、聯邦《社會安全法案》第 XVI 篇的社會安全輔助收入、根據《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1 章第 II 分章或第 IV 分章，因值勤受傷或疾病導致殘障而領取補償，或者根據《美國法典》第 II 部分第 15 章第 II 分章，領取與服務無關的殘疾退休金。

(p) 「FHEPS」係指預防家庭無家可歸及遭驅離租屋補助 (York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and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計畫。

(q) 「FPL」係指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每年制定的聯邦貧困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r) 「總收入」係指本節的小節 (nn) 和 (vv) 中定義的勞動收入與非勞動收入的總和。在計算家庭的總收入時，不應採用《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7.12 節中規定的收入扣抵。

(s) 「家庭」係指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的一人或打算一同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的多人。

(t) 「HRA」係指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u) 「HRA 收容所」(HRA Shelter) 係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 項規定，由 HRA 或其授權代表所開設的家庭暴力收容所。

(v) 「JTP」係指指由 HRA 管理的工作訓練計畫，根據本計畫，紐約市機構將為 PA 領用人提供有薪就業經驗和職業發展。

(w) 「LINC VI」係指依據本篇第 7 章第 C 分章規定所擬定的租金補助計畫。

(x) 「LINC 資格證明函」是根據紐約市法規第 68 篇第 7 章核發的認證函。

(y) 「LINC 計畫」係指本篇第 7 章的分章 A 與 B 中所描述的計畫。(p) 「主要租客」係指簽署租約的人或者主要負責支付住所每月租金的人。

(z) 「每月最高租金」是指根據本章第 10-05 節所決定的金額，CITYFHEPS 單位的租金在租賃協議的第一年內不能超過該金額，同時會根據該金額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

(aa) 「最大 PA 收容所津貼」係指《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3(a)(1) 節所列舉的時間表，每個 PA 家庭人數可獲得的最大每月收容所津貼。

(bb) 「NPA 成員」是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49.3 節以外的原因，屬於 CITYFHEPS 家庭成員但不是 PA 家庭成員的個人。

(cc) 「紐約市社會服務局」或「DSS」係指由 HRA 和 DHS 組成的實體。

(dd) 「PA」係指根據家庭援助 (Family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9 節及/或安全網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計畫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159 節與後續頒佈的法規核定的公共援助 (Public Assistance) 福利，包括每月補助金與庇護所津貼。

(ee) 「PA 家庭」是指申請並接受 PA 福利的家庭成員。

(ff) 「中途之家」係指本篇第 11 章所規定租金補助計畫。

(gg) 「主要租客」係指簽署租約的人或者主要負責支付住所每月租金的人。

(hh) 「計畫參與者」係指已為 CITYFHEPS 單位簽訂租約並且尚未終止該計畫的個人。

(ii) 「合格的本市租金補助計畫」是指 LINC、SEPS 或 CITYFEPS 租金補助計畫。

(jj) 「合格的補貼就業計畫」係指 SET 計畫、JTP 計畫或是局長在未來可以指定為合格計畫的其他補貼就業計畫。

(kk) 「房間」係指公寓內的單獨房間。

(ll) 「租金控制公寓」是指根據《紐約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26 篇第 3 章確定的最高租金的住房。

(mm) 「SEPS」係指依據本篇第 8 章第 B 分章規定所擬定的租金補助計畫。

(nn) 「SET 計畫」係指由 DHS 和 HRA 共同管理的收容所遷出過渡工作計畫，目的在於協助收容所當事人就業並搬進永久住所。

(oo) 「購物信」是提供給家庭協助其住房搜尋的信件，以確定 HRA 已找到該家庭可能符合條件的計畫和最高租金。

(pp) 「SRO」是紐約多住宅法第 1 條第 4 節第 16 小節定義的單人房佔用 (Single Room Occupancy) 單位。

(qq) 「遊民」係指具有以下條件的個人：(1) 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2) 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接受 DHS 簽約的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至少 90 天；或 (3) 接受 DHS 簽約的延展提供者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並且居住在街上或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或是在收容中心或過渡住房環境，已安置於永遠住所且目前接受善後服務。

(rr) 「補貼就業」係指《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36(1)(b)-(c) 節界定的受補貼私人機構就業或受補貼公共機構就業。

(ss) 「SYEP 計畫」係指由 DYCD 管理的青少年暑期工讀計畫，該計畫旨在為 14 至 24 歲的紐約市居民提供有薪暑期就業機會。

(tt) 「四分之三的住房工作小組」一詞的含義與 2017 年地方法第 13 條第 1(a) 節中使用的名詞含義相同。(aa) 「公寓」係指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uu) 「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 (翻轉紐約市無家可歸者的情勢)」是紐約市長白思豪 (de Blasio)、紐約市健康和人力服務副市長帕拉西奧 (Herminia Palacio) 以及局長 Steven Banks 在 2017 年 2 月所發行的刊物。該刊物列舉的以自治市鎮為基礎的完整計畫，以減少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收容所佔地面積為宗旨，轉換本市提供收容所的方法，以及透過預防、街頭無家可歸以及永久住房計畫降低紐約市依賴收容所的無家可歸者人口。

(vv) 「非勞動收入」(Unearned income) 的定義和計算方式以《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7.10 節所述規定為準，但不應包含非固定收入。為支付部分家庭租金所給予家庭的任何第三方捐款不應計入收入。

(ww) 「無補貼就業」係指《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336(1)(a) 節界定的無補貼就業。

(xx) 「退伍軍人」是指曾在美國武裝部隊服役的人。

第 10-02 節：CITYFEPS 計畫的管理

HRA 應管理 CITYFEPS 計畫，並且應根據本分章內容進行資格裁決。

第 10-03 節：不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是街頭無家可歸者的本市居民的首次資格、申請與核准

(a) 非街頭無家可歸者或是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最初年度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

(1)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FPL 的 200%。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公共援助，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New York Cod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 HRA 已經判定其可能符合資格的任何可用援助。

(3)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4) 如果 HRA 發現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根據本篇第 9 章的第 8 節或是 HRA HOME TBRA，家庭必須申請並在提供時接受該福利。

(5) 家庭不得有資格獲得 FHEPS，除非符合本章第 10-08(d) 節的要求，否則先前不可接受過 CITYFHEPS 租金補助。

(6) 家庭必須滿足以下任何條件：

(A) HRA 確定家庭面臨無家可歸的風險，同時家庭中包括退伍軍人。

(B)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家庭遭到驅離或者居住在位於紐約市內住所，且過去或現在驅離訴訟的對象，或者由於市政府機關或取消贖回抵押品訴訟簽發的遷出令、或者由於市政府機關所判定的健康與安全原因、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使得家庭符合收容所資格的以外原因，使得家庭在過去需要遷出；以及

(i) 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473 節獲得成人保護服務，或根據《紐約社會服務法》第 473-d 節獲得社區監護計畫

(ii) 將會使用 CITYFHEPS 保存租金控制的公寓；或

(iii) 先前曾住在 DHS 收容所。

(C) 家庭包括透過 CITYFHEPS 合格計畫由其他本市機構轉介的個人，同時局長已經確定由於家庭的特殊情況，需要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以避免進入 DHS 收容所。

(D) 家庭收到 HRA 或 DHS 核發的未過期 LINC 資格證明函或是 SEPS 或 CITYFHEPS 購物信，同時在發出根據《紐約市法規》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其不符合獲得補助資格的信件之後情況沒有改變。如果有以下情況，家庭可能不符合此小段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資格：(1) 在本規定生效日期之後已經經過 120 天以上或是 (2) 家庭符合 FHEPS 資格。

(E) 家庭目前收到 LINC VI 或是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並且符合本章第 10-04(a)(8)(A)(i)、(ii)、(iii)、(iv) 或 (v) 或是 10-04(a)(8)(B)(i) 或 (iii) 節所規定的條件。

(7) 家庭必須有租約或其他協議可租借已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住宅的租金不得超過每月最高租金，同時至少一年內不得增加租金，除非單位是租金穩定或租金控制的公寓，而且家庭在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之前已經立即居住，根據租金穩定或租金控制法律可允許授權在年中增加租金（如果適合）。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齡小於十八歲的人，則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必須是公寓。

(b) 申請必須以 HRA 訂定的表單與格式提交。

(c) 在核准時，HRA 將根據本章第 10-06 或 10-07 節的內容計算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如果適合）。除非在本章中第 10-09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結構、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項在家庭第一年的計畫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化。

第 10-04 節：收容所居民和街頭無家可歸者的最初資格、認證和批准

(a) 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街頭無家可歸者的家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資格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資格證明函：

(1) 家庭的總收入不得超過 FPL 的 200%。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領取公共援助，家庭必須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 節申請 HRA 已經判定其可能符合資格的任何可用援助。

(3)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4) 如果 HRA 發現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根據第 8 節或是 HRA HOME TBRA，家庭必須申請該福利並在提供時接受該福利。

(5) 家庭不得有資格領取 FHEPS。

(6)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452.9 節，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員被認定符合 HRA 收容所資格，則家庭中不得包括導致此類認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7)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1 與 352 部分，家庭必須經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資格。

(8) 家庭必須是街頭無家可歸者或屬於以下 A 組或 B 組：

(A) A 組：如果某個家庭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家庭將屬於 A 組：(1) 目前居住在 DHS 的收容所，並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或 (2) 目前居住在 HRA 收容所：

(i) 家庭：(AA) 包括符合《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69.2(c) 節規定標準的人員 (BB) 每週在無補貼就業的情況下工作至少 30 小時，或是在符合條件的補貼就業計畫，並且可以在認證前至少 30 天證明該就業的勞動收入。然而，如果有以下情況，局長得基於善意放棄家庭總計工作至少 30 小時的要求：家庭擁有經證明一致的工作記錄，如同由於可能的臨時狀況出現最近工作時數暫時減少的情況。

(ii) 家庭完全由成年家庭成員組成，並且可以證明勞動收入來自無補貼就業或合格補貼就業計畫，時間至少為 30 天。

(iii) 戶主領取聯邦殘疾福利或領取重複性每月 PA 津貼，且已由 HRA 判定可能符合根據文件記錄之聯邦殘障福利；

(iv) 戶主年滿 60 歲；或

(v)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85.2(b)(5) 節，戶主對於 PA 工作活動可享有豁免。

(B) B 組：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並且滿足以下任何標準，則該家庭將屬於 B 組：

(i) 家庭包括退伍軍人。

(ii) 家庭居住在已經確認即將關閉的 DHS 收容所。

(iii) 家庭收到 HRA 或 DHS 核發的未過期 LINC 資格證明函或是 SEPS 或 CITYFEPS 購物信，同時在發出根據《紐約市法規》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其不符合獲得補助資格的信件之後情況沒有改變。如果有以下情況，家庭可能不符合此小段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資格：(1) 在本規定生效日期之後已經經過 120 天以上或是 (2) 家庭符合 FHEPS 資格。

(iv) 家庭包括透過 CITYFHEPS 合格計畫由其他本市機構轉介的個人，同時局長已經確定由於家庭的特殊情況，需要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以縮短家庭住宿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時間。

(b)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與限制：

(1)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如果家庭在認證前已經居住在 HRA 或是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不包括最多十個日曆日的中斷），則 DHS 家庭收容所的居民根據第 10-04(a)(8)(A)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資格。如果個人在認證前已經居住在本市收容所一年中至少有 90 天的時間，DHS 單身成人收容所的居民根據第 10-04(a)(8)(A)(i) 節將符合合格的收容所住宿資格。一旦家庭擁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根據本節的 (c) 小節內容，即使從某個類型的收容所搬遷至其他類型的收容所，也不會喪失資格證明函的資格。同樣地，街頭無家可歸的家庭也不會因進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而失去獲得資格證明函的資格。

(2)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限制：當局長認定需要對日期做出限制以維持計畫的可行性時，在評估以下事項時，局長得根據第 10-04(a)(8)(A) 節規定設定合格收容所住宿必須開始的日期：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在進一步審查住房市場狀況、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資金可用性之後，局長得移除該限制日期。

(c) 當某個家庭符合本節 (a) 小節規定的資格要求時，HRA 應向該家庭核發一份資格證明函。資格證明函將註明到期日，並以該等家庭持續符合本小節第 (a) 段的規定為條件，直到獲得核准之後。

(d) 一旦家庭收到 CITYFHEPS 資格證明函之後，家庭必須有租約或其他協議可租住已通過安全與可居住性評估的紐約市住宅（至少一年）。單位租金不得超過每月租金上限，同時至少一年租金不會增加，但如果該單位受到相關允許租金的政府規定的約束，則允許根據適用的政府法規授權租金增加。

(e) 在批准時，HRA 將根據本章第 10-06 節或第 10-07 節計算家庭的每月租金補助金額（如果適合）。除非在本章中第 10-09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結構、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每月租金援助款項在第一年的計畫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化。

第 10-05 節：每月最高租金

(a) 除本節的 (b) 小節另有規定外，租賃協議第一年期間可適用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公寓每月租上限不得超過下表中的金額：

| <u>公寓的租金上限</u> | | | | | | | | | | |
|----------------|--------------------|--------------------|--------------------|--------------------|--------------------|--------------------|--------------------|--------------------|--------------------|--------------------|
| <u>家庭人數</u> | <u>1</u> | <u>2</u> | <u>3</u> | <u>4</u> | <u>5</u> | <u>6</u> | <u>7</u> | <u>8</u> | <u>9</u> | <u>10</u> |
| <u>租金上限</u> | <u>1,246</u> 美元 | <u>1,303</u> 美元 | <u>1,557</u> 美元 | <u>1,557</u> 美元 | <u>2,010</u> 美元 | <u>2,010</u> 美元 | <u>2,257</u> 美元 | <u>2,257</u> 美元 | <u>2,600</u> 美元 | <u>2,600</u> 美元 |

(b) 如果家庭的組成人口為五人或以上，局長可行使酌情裁量權，認定依據現今的市場狀況致使某些家庭不可能在九十天內獲得住房，並且增加此類家庭的每月租金上限（最高可達 30%）。

(c) 在租賃協議的第一年，可以申請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 SRO 的每月租金上限為 1047 美元。

(c) 在租賃協議的第一年，可以申請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房間的每月租金上限為 800 美元。如果是房間租住，則：

(1) 如果是與接受 PA 的主要租客簽訂租約，則家庭的每月租金不可超過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租客支付給房東之租金義務，以及在租約生效日起，主要租客根據《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條第 352.3 節可領取的住房補助。

(2) 租金穩定或租金控制的公寓內沒有單獨的房間可以直接向房東租住。如果租金穩定公寓中的房間是向主租戶承租的，則該家庭的每月租金不能超過家庭按照《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9 篇第 2525.7 節規定的租金比例。如果租金控制的公寓中的房間是向主租戶承租的，則該家庭的租金不能超過房東收取主要租戶的金額。

(e) 本節 (a) 和 (b) 小節中列舉的金額將被編入紐約租金指導委員會規定的一年期公寓租賃續約的年度租金調整中，該調整在此規定生效日期之後生效。

(f) 暖氣、熱水、電以及烹飪用天然氣（如果不是使用電爐），必須包括在 SRO 或房間的租金中。

第 10-06 節：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付款金額 - 公寓和 SRO

(a) 如果 CITYFHEPS 單位是公寓或 SRO，則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支付金額將等於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月租金（最高為每月租金上限）減去基礎計畫參與者應付費用（依據本節的 (b) 和 (c) 小節所計算）。基於此小節和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的目的，從 LINC IV 轉移到 CITYFHEPS 的一人家庭將被視為兩人家庭。

(b) 基礎計畫參與者的應付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 如果沒有任何家庭成員領取 PA，則基礎計畫參與者的應付金額是家庭在批准或續約時每月總收入的 30%。但是，如果在續約時家庭報告沒有收入，則基礎計畫參與者的應付金額將等於家庭人口數的最大收容所津貼。

(2) 如果家庭包括一個或多個領取 PA 的成員，則基礎計畫參與者應付金額是以下內容的總和：(a) PA 家庭在批准或續約時每月總收入的 30%，或 PA 家庭成員總數的最高每月 PA 收容所津貼，以較大者為準；(b) 任何 NPA 成員每月總收入的 30%。

(c) 除非第 10-09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結構、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d) 經 CITYFHEPS 單位批准後，HRA 應向房東支付第一個月的全額租金以及未來三個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此後一只要家庭仍符合資格並且該計畫的資金仍然可用，HRA 應該

將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每月直接交給房東，但 HRA 可自行決定在需要時提前支付額外數月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藉此達成紐約市名為「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翻轉紐約市無家可歸者的情勢）」計畫中提出的目標。

第 10-07 節：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付款金額 - 房間

(a) 如果 CITYFHEPS 單位是一個房間，則該家庭的基礎計畫參與者應付金額應為批准時家庭實際收容所津貼或是 50 美元（視何者金額較大），除非本節(c) 部分針對庭在 CITYFHEPS 租金補助計畫前四個月的金額另有規定，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金額將等於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月租金（最高為 800 美元）減去此類基本計畫參與者應付金額。

(b) 除本章第 10-09 條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結構、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c) 經 CITYFHEPS 單位批准後，HRA 應向房東支付前四個月的全額租金，但如果家庭領取住房津貼，HRA 應支付第一個月的全額租金和 CITYFHEPS 租金補助未來三個月的付款。此後，只要計畫參與者的家庭仍然符合資格且仍有充足之計畫資金可運用，HRA 應直接將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支付給房東。

第 10-08 節：第一年後續約

(a)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如果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續資格要求，將獲得此類援助多達四次每年的續約：

(1) 家庭的總收入沒有超過 FPL 的 250%；

(2) 家庭基本上符合計畫要求；和

(3) 家庭繼續居住在最初批准的 CITYFHEPS 單位，或者局長根據本章第 10-10 節批准遷移到新單位。

(b) 在家庭沒有實質遵守計畫要求的情況下，如果家庭有正當理由未能遵守計畫要求，則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1.26 節內容，局長在行使酌處權時得續約住戶參加 CITYFHEPS 計畫。

(c)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如果持續符合本節 (a) 小節的要求，同時在續約時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將可繼續在 CITYFHEPS 租金補助計畫的第五年後獲得額外年度的續約：

(1) 戶主是 60 歲或以上。

(2) 戶主：

(a) 領取聯邦殘疾福利金；或

(b) 領取重複性的每月 PA 補助金，並經局長確定，根據他們自己記錄的殘疾可能有資格獲得聯邦殘疾補助金。

(3) 只要家庭保持資格，就有充分的理由進行更新。

(d) 根據資金的可用情況而定，如果家庭沒有續約 CITYFHEPS，倘若家庭在申請恢復時符合 CITYFHEPS 續約要求，則可在終止後一年內恢復。如果自終止計畫後超過一年時間，或者如果家庭在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後已經終止 CITYFHEPS 至少五年時間，則該家庭必須要有正當理由才能恢復其 CITYFHEPS。

(e) 如果家庭已根據本章第 10-11 節轉移到 CITYFHEPS 或已從 LINC VI 或中途之家計畫轉移至 CITYFHEPS，則該家庭參與 LINC、LINC VI、CITYFEPS、SEPS 或中途之家計畫的時間應計入本節 (a) 小節中規定的五年限制期間，但是如果家庭自 CITYFEPS、LINC VI 或中途之家轉移過來的時間距離家庭當年參與該計畫的開始日期不到十個月，則家庭在本年度參與該計畫中的時間應不予計入。然而，如果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家庭於本年度參與 CITYFEPS、LINC VI 或中途之家開始日期之後已經開始十個月或更長時間，則該家庭本年度參與該計畫的時間應計為全年。

(f) 局長將按照資金的可用情況，在家庭參與計畫的每一年結束時判定家庭的續約資格。在每年續約之前，局長將根據適用的本章第 10-06 節或第 10-07 節重新計算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除本章第 10-09 節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家庭結構、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單位的實際租金有何改變，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在為期一年的續約前將不會改變。

(g) 在沒有特殊情況下，未按照本章第 10-12(e) 節規定履行義務的家庭，根據本節的 (c) 小節將無法獲得續約。在判定特殊情況時，局長將考慮以下因素：健康和心理衛生方面的挑戰、社會服務部門的錯誤、糾正錯誤的努力或家庭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

第10-09 節：對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付款金額的調整、租金補助付款的中止，或是續約前的計畫終止

(a) 根據家庭的要求，如果家庭的收入在續約前已減少，局長將根據本章第 10-06 節或第 10-07 節（如適用）重新計算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額。

(b)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以終止 CITYFHEPS 租金補助付款：

- (1) 家庭離開 CITYFHEPS 單位；
- (2) 房東沒有遵守本章第 10-14 節規定的要求，因此計畫參與者可以根據本章第 10-10 節的規定獲准搬遷；
- (3) 家庭對 CITYFHEPS 的參與終止，並且根據第 10-13(e) 節不繼續付款。

(c) 如果局長裁定計畫參與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遵守本章第 10-12 節中規定的要求，可以在續約之前終止家庭參與 CITYFHEPS 計畫。

第 10-10 節：搬遷。

(a) 除非取得局長核准，否則參與 CITYFHEPS 計畫的家庭不得在搬遷到新住所的同時仍保留 CITYFHEPS 計畫的資格。家庭在搬遷到新住所之前，必須先經此類核准，然而，如因家庭無法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在搬遷之前獲得核准，局長亦得酌情核准家庭搬遷之後所提出的申請。

(b) 除非家庭中斷房間的租約，否則局長應在家庭從房間搬遷到公寓時核准搬遷，在此種情況下，家庭必須提供搬遷的正當理由或者房東願意與計畫參與者解約。在所有其他情況中，局長應僅在家庭出示搬遷的正當理由時，才能核准從一個住所搬遷到另一個住所。如果家庭要求搬遷的住所租金高於目前住所，則需視資金供應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核准。

(c) 如果局長批准搬遷到新的 CITYFHEPS 單位，局長應重新計算每月計畫參與者的捐款和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支付金額，這些金額自租賃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變更對於新的 CITYFHEPS 裝置，除非本章第 10-09 節另有規定。如果從家庭參與計畫目前年度開始之後，直到新住所之租賃協議的生效日尚未超過 10 個月，則家庭在 CITYFHEPS 計畫中的目前年度會從

此類租賃協議生效日重新開始。如果從家庭在計畫中的目前年度開始之後，直到新住所之租賃協議的生效日尚未超過 10 個月，且家庭符合 CITYFHEPS 計畫中的續期資格，則家庭的續期期間應從此類租賃協議生效日開始。

第 10-11 節：將現有 LINC、SEPS 和 CITYFHEPS 客戶轉移到 CITYFHEPS

(a) 局長應將合格本市租金補助計畫中的所有家庭轉移至 CITYFHEPS，前提是該家庭的總收入不超過 FPL 的 200%，且該家庭繼續居住在他們已經接受租金補助的單位，或者局長已經根據本章第 10-10 節內容批准搬遷到的新單位。對於參加 LINC 和 SEPS 計畫的家庭，轉移應在本規則生效日期之後，家庭在合格本市租金補助計畫中首次續約的日期生效時發生。對於參加 CITYFHEPS 計畫的家庭，轉移應在本規定生效日期後的一年內進行。

第 10-12 節：計畫參與者要求

(a) 家庭必須：

(1) 提供準確、完整而且最新的收入與家庭人口相關資訊；以及

(2) 視需要提供支援文件，以驗證符合資格以及所需資訊，以判定 CITYFHEPS 房租補助金額、每月租金上限以及家庭成員任何必要應付金額。

(b) 家庭必須同意讓其 CITYFHEPS 房租補助直接支付給房東。

(c) 符合 PA 資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必須領取 PA。

(d) 如果局長發現可能有資格獲得任何聯邦或是州住房福利，包括第 8 節或是 FHEPS，家庭必須申請該福利並在提供福利時接受。

(e) 家庭必須每月向房東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額與住戶租金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收容所津貼和實際支付給房東的任何第三方捐款，如果住戶沒有準時繳納房租，則必須及時向局長報告任何欠款。

(f) 如果家庭搬出 CITYFHEPS 單位，計畫參與者必須立即通知局長。

(g) 如果計畫參與者收到驅逐文件，計畫參與者必須立即通知局長。

(h) 家庭必須申請家庭有權獲得的所有工作補助。這些可能包括公共福利和抵減稅額，例如勞動收入減稅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抵減稅額 (Child Tax Credit, CTC)，以及托兒抵減稅額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i) 計畫參與者必須視需要尋求所有適當之服務以維護計畫參與者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安排服務、房東-租戶調解服務、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反迫遷服務。計畫參與者從可以從其指定服務提供者或當地的基地辦公室獲得這些服務的協助或轉介。

(j) 租住房間或 SRO 的計畫參與者如果打算將年齡小於 18 歲的人加入家庭，根據第 10-10 節，應立即通知局長以獲得搬遷核准。

(k) 家庭不能包括導致家庭進入 HRA 收容所的家庭暴力的實施者或家庭有資格獲得 HRA 收容所的證明。

(l) 計畫參與者必須就其 CITYFHEPS 計畫的管理方面與本市充分合作。

第 10-13 節：機構覆審會議和 DSS 行政上訴流程。

(a) 要求 DSS 召開行政覆審的權利。

申請人、收容所居民、目前或前任計畫參與者或是家庭成員可申請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及/或 DSS 行政聽證會，以覆審 HRA 根據本分章做出的所有裁決和行動，以及 HRA 在實施本分章規定時未採取行動或未能以合理的速度及時採取行動的情況。

(b) 機構覆審會議。

(1) 如果個人根據本節 (a) 小節的內容要求舉行機構審查會議，HRA 應進行非正式審查並嘗試解決提出的問題。

(2) 個人可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無需同時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並不會阻礙個人之後要求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3) 機構覆審會議必須在質疑裁決或行動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再者，如果已經排定 DSS 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則必須在已排定的聽證會日期之前，合理地提出機構覆審會議的要求。

(4) 根據本節第 (c) 小節第 (2) 段的規定，一旦要求召開機構覆審會議，則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的期間可延長到機構覆審會議日期後的六十天。

(c) 申請召開 DSS 行政聽證會。

(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申請行政聽證會。此類書面申請須透過郵件、電子方式或傳真提交，或按照 DSS 在申訴通知中所註明的其他方式提交。

(2) 除本節第 (B) 小節第 (4) 段的規定以外，必須在就裁定或行動提出質疑後的六十天內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

(d) 授權代表。

(1) 除了簽署書面授權不可行的情況外，想要代表根據本節規定提出會議或聽證會要求的個人，必須取得個人的書面授權，以便在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上代表他/她以及審閱其個案記錄，惟該個人所聘僱的律師無須此類書面授權。只要律師的員工出示律師的書面授權，或者律師以電話告知 DSS 該名員工的授權，該員工即為授權代表。

(2) 在通知 DSS 已經授權某人或某組織代表個人出席機構覆審會議或行政聽證會之後，該代表將收到 DSS 寄送給個人關於會議與聽證會的所有往來信函副本。

(e) 持續援助。

(1) 針對 HRA 所核定降低、限制、暫停或終止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的裁決，如果計畫參與者提出行政上訴要求，則該計畫參與者應有權以裁定時生效的金額，繼續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本節第 (I) 小節做出聽證會裁決為止，前提是：

(A) 計畫參與者於裁定通知付郵之後十天內提出行政上訴申請；且

(B) 上訴主張須以計算不正確或事實裁定不正確為基礎。

(2) 若上訴的唯一議題在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政策，或是地方、州或聯邦法律的異動，計畫參與者無權根據本小節繼續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3) 在做出聽證會裁決之前如有以下情況，將暫停撥付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

(A) 計畫參與者以書面形式自願放棄繼續其領取相關援助的權利；或

(B) 計畫參與者並未出席行政聽證會，且沒有未出席的正當理由。

(4) 如果計畫參與者根據本節第 (m) 小節提出其他上訴申請，在聽證會做出裁決之後將繼續發放 CITYFHEPS 租金補助款項，直到根據本節第 (l) 小節做出書面裁決為止。

(f) 通知。

除非申請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所有基本問題都已獲得解決，且個人撤銷其聽證會申請，否則 DSS 應該根據本節規定在預計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日期前（不得晚於七個日曆日）向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關於行政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g) 審查案件記錄。

根據本節要求舉行會議或是聽證會的個人或是其授權代表有權檢查其 CITYFHEPS 計畫個案檔案的內容（若有），以及 HRA 希望在行政聽證會上使用的所有文件與記錄。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索取相關內容時，HRA 應該為此類個人提供所有此類文件的副本，以及 HRA 持有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 上述文件都是由個人為行政聽證會預作準備而識別並要求的內容。HRA 應在合理範圍內於行政聽證會召開之前免費提供此類文件。如果索取此類文件的要求是在召開行政聽證會前不到五個工作日提出，則 HRA 為個人提供此類文件副本的時間不得晚於召開行政聽證會的時間。

(h) 延期。

行政聽證會得由行政聽證官依據自身判斷或參酌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其授權代表或 HRA 之要求而予以延期。

(i) 召開行政聽證會。

(1) 行政聽證會應由 DSS 指派的公正聽證官召開，該聽證官應有權主持宣誓與簽發傳票，且對於遭到質疑的裁決或行動不應有先入為主的觀念。

(2) 行政聽證會應採非正式形式，可採納所有相關及實質證據，且不適用證據法則。行政聽證會僅限於處理因特定裁定而召開行政聽證會的事實和法律問題。

(3) 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應有權由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人士代為出席以作證、提供證詞、出示書面證據、提供與 HRA 出示證據相反的證據、要求聽證官核發傳票，以及檢查 HRA 提供的任何文件。

(4) 行政聽證會全程皆會錄音、錄影或做成書面記錄。

(j) 放棄申請行政聽證會。

(1)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皆未出席行政聽證會，DSS 將視為其放棄行政聽證會申請，除非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

(A) 在行政聽證會之前聯絡 DSS 並申請重新安排行政聽證會時間；或

(B) 在既定行政聽證會日起的十五個日曆日內聯絡 DSS，並提供未能按預定日期出席行政聽證會的正當理由。

(2) 若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或其授權代表已經符合本小節第 (1) 段的規定，DSS 會將個案再度列入行事曆。

(k) 聽證會記錄。

聽證會的記錄或書面記錄、針對該聽證會提交的所有文件與申請表，以及聽證會裁決，全數構成唯一完整的行政聽證會記錄。

(l) 聽證會裁決。

聽證官應完全根據聽證會記錄做出裁決。裁決須以書面為之，且必須陳述做為裁決根據的行政聽證會疑義、相關事實與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核准的政策（若有）。裁決必須註明待裁定的疑義、提出事實認定、陳述裁定理由，以及視情況指示 HRA 採取特定行動。

(1) 裁決副本將發送給各方及其授權代表（若有）。該裁決應包括向有權提出上訴並且要求舉行聽證會的個人提供的書面通知，以及要求此類上訴的程序。

(2) HRA 不受超出聽證官權限或違反聯邦法、州法或當地法律或這些規則的聽證會裁決所約束。如果局長裁定 HRA 不受聽證會裁決的約束，局長應將該裁決以及做出該裁決的原因儘速通知提出聽證會要求的個人。此類通知應採取書面形式，並應同時通知該個人其司法審查的權利。

(m) 再上訴。

- (1) 相關人士可以針對聽證官的裁決，向局長提出書面上訴，惟 DSS 必須透過聽證會裁決通知中說明的程序，於 DSS 寄送聽證官裁決之後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內收到書面上訴。提交給局長的記錄必須包含聽證會記錄、聽證官的裁決與任何宣誓書、記錄文件證明、或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想要提交的書面主張。
- (2) 局長應根據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以及 HRA 所提交的聽證會記錄與任何其他文件，作出書面裁決。
- (3) 裁決的影本，包括給申請人或計畫參與者參與司法審查權利的書面通知，將寄給每個當事人與其授權代表（若有）。
- (4) 在發佈時，局長根據本節的上訴所做的裁決具有最終決定性，且對 HRA 具有約束力，HRA 必須遵循。

第 10-14 節：房東要求

- (a) 在整個租約期間，無論家庭成員是否有任何變動，與領取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家庭簽署租約或其他租賃協議的房東均不得要求、申請或收取超出租約或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金或合理費用以外的任何金額。
- (b) 當 HRA 每月最後一天發出每月 CITYFHEPS 租金補助金和每月 PA 收容所津貼（如果有）時，這些付款將被視為及時支付給 CITYFHEPS 單位當月的租金，無論是否和 CITYFHEPS 單位的規定相反。
- (c) 房東必須接受 HRA 保證憑單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並且不得向客戶要求任何額外的擔保。
- (d) 未經 HRA 和家庭事先書面批准，房東不得將家庭從某個單位搬到另一個單位。
- (e) 房東必須在得知家庭不再居住在使用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單位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 HRA。
- (f) 如果開始任何影響計畫參與者租約的法律訴訟，房東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通知 HRA。
- (g) 如果房東、主體房屋的所有者或管理公司發生改變，房東必須立即通知 HRA。
- (h) 如果家庭不再居住在 CITYFHEPS 單位，房東必須向 HRA 退還任何溢付款項。

(i) 房東必須立即將任何其他溢付額退回給本市，包括但不限於錯誤支付或者因房東提供有關 CITYFHEPS 計畫的資訊不準確、具誤導性或是不完整而支付的款項。

(j) 如果違反任何房東要求，可能會禁止房東參與本市租金補助計畫。在將房東列入不合格名單之前，HRA 將通知房東並准許房東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

第 10-15 節：其他規定。

(a) 根據《紐約法典與法規彙編》第 18 篇第 352.3 節規定，CITYFHEPS 租金補助不能與提供的 PA 收容所津貼以外的任何其他租金補貼合併，惟事先獲得局長批准，且合併補貼為切實可行同時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不在此限。

(b) 申請人與收容所居民負責確認可能的住房。但是，收容所工作人員將為 HRA 和 DHS 收容所居民提供有關尋找住房方面的協助，並為可能有資格獲得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收容所居民以及其他人士提供 CITYFHEPS 購物信。

(c) HRA 將不會維護 CITYFHEPS 計畫的候補名單。

(d) 根據本節可批准用於 CITYFHEPS 租金補助的合格家庭數量將受可用資金數量的限制。

(e) 持有單位租約的 LINC 參與者如果截至本規定生效日期時遵守允許租金的相關政府法規，將可允許其根據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制定租金，以授權的任何政府實體授權的費率接受租約續租，且不會影響他們對於 CITYFHEPS 的資格。

(f) CITYFHEPS 計畫中的家庭將被轉介給服務提供者，由該提供者協助他們接受社區內的適當服務。

紐約市市長事務辦公室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證明/分析
根據第 1043(d) 節

規章標題：名為 CITYFHEPS 的全新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

參考號碼：HRA-19

規章制定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本人確認，本辦公室已經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分析上述提議規章，且上述提議規章：

- (i) 就分開規範的社區或多個社區而言是可理解的，且以簡明用語書寫而成；
- (ii) 就分開規範的社區或一貫實現規章之既定目的的社區而言，能夠盡可能降低守法成本；以及
- (iii) 不提供補救期，因為並不構成違規、違規修正或修正與違規相關之罰則。

簽名 ALEXANDRA OZOLS
市長事務辦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
日期

紐約市市長事務辦公室

法律顧問部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認證

依據為第 1043(d) 節

規章標題：名為 CITYFHEPS 的全新紐約市租金補助計畫

參考號碼：2018 HRA 007 (CITYFHEPS)

規章制定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局

我確認，本辦公室已經根據《紐約市憲章》第 1043(d) 節的要求審核上述的提議規章，並且確認上述提議規章：

- (i) 是為完成起草以便實現法律賦予的目的；
- (ii) 並未與其他適用的法律抵觸；
- (iii) 在實際和適當的範圍內經過具體細化來實現提出的目標；且
- (iv) 在實際和適當的範圍內包括依據和目的的陳述，並明確解釋此規章及其提出的要求。

簽名 STEVEN GOULDEN
代理機構法律顧問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